

**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舟山市规划局文件
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舟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**

舟建发〔2017〕160号

**关于暂停旅游、养老、文化创意等用于居住的商品房
纳入公积金贷款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公积金分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各功能区住建局，各规划分局，市房管局，各县（区）房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旅游、养老、文化创意等用于居住的商品房纳入公积金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舟建发〔2016〕109号）精神，目前该试点工作已稳步开展近一年，从一年运行情况来看，该政策促进了我市特色商品房市场的发展。但鉴于今年全市住房公积

金资金较为紧缺，目前普通住宅的公积金贷款已实行轮候，为进一步缓解资金压力，确保普通住宅公积金贷款能按时发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9月15日起暂停受理开发企业将旅游、养老、文化创意等用于居住的商品房纳入公积金贷款范围的申请。

二、2017年9月15日后购买已纳入公积金贷款范围的旅游、养老、文化创意等特色商品房（以房管系统合同备案日期为准），暂停受理公积金贷款。

三、2017年9月14日前已购买旅游、养老、文化创意等用于居住的商品房（以房管系统合同备案日期为准）的，可继续享受该项公积金贷款政策。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舟山市规划局

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舟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17年8月25日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5日印发
